

镍制精馏塔及配件定制招标公告（第2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镍制精馏塔及配件定制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0589

2.2 招标项目名称

镍制精馏塔及配件定制

2.3 招标项目概况

定制镍制精馏塔及配件

2.4 招标范围

序号	物项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036 产品容器	036 产品容器 非标设备，按图加工 图号：337238	100	个
2	C 型钢管夹导轨 槽钢	C 型不锈钢钢导轨 尺寸：40*22*3mm 材质规格：304 带孔 包装：1 米规格，每米包含 1 组（8 个）配套 M6*80 镀锌碳钢膨胀螺丝	500	米

3	高压离心风机	型号：XF-9-19-4.5A， 右(R)90°；包括叶轮、风罩及配套电机； 风量：2062~2504m ³ /h； 全压 4447~4112Pa；配套电机功率 5.5kW，电压 380V 所有仪表提供由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提供的第三方鉴定证书	1	台
4	镍制精馏塔	镍制精馏塔， 非标设备，按图加工 图号：339001 材质：N6 洁净度：EP 级别 含填料和塔内件，保温材料及框架平台，含产品到货安装	2	套
5	碳反应器	非标设备，按图加工 图号：53034C 其他：需另提供 2 个渣罐作为备品	2	台

2.5 交货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具备条件的可提前分批次供货）

2.7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图纸要求与及第五章 三、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相关内容。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 许可级别为 D2 或以上 (D2/D/A2/A1 其中一级即可)。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下述(a)-(f)任意情形)

(a)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b)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d)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 (如有) 或黑名单 (如有), 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e)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f)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 (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 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9日18:30—2024年11月6日18: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中心天津分部 223 室,收件人:陈海鹏,电话 022-88957560。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30
(上午)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地址见 5.1,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833-2215887

电子邮件: 68231821@qq.com

招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

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
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